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0/02-03號文件

2002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2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11月20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12月18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)

**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
《2002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公告》(第167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宣布將 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西貢滘西洲的洪聖古廟(又稱洪聖廟)及其鄰接土地；及
- (b) 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的天后宮及其鄰接土地，

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)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

2. 此公告的作用是，由刊憲當日(即2002年11月15日)起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兩幢建築物內挖掘、拆卸或干擾該兩幢建築物，但如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，則不在此限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》(2002年第1號)2002年(生效日期)
公告》(第168號法律公告)**

3. 《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》(2002年第1號)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旨在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，訂明 ——

- (a) 就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作某些食物業用途的處所可作出封閉令；及
- (b) 凡有處所用作某些食物業用途而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，可加快作出封閉令的程序。

4. 此公告指定2002年11月15日為修訂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——

(a) 第1條(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)；及

(b) 在第3條與加入以下條文有關的範圍內的該條 ——

(i) 新的第128A(2)條(只限與根據新的第128D條設立封閉令(對健康的即時危害)上訴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有關的定義)；及

(ii) 新的第128D條(只限與設立委員會有關的條文)。

5.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尚未實施。

6. 此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2年11月18日